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400號

上訴人 加昌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何玉佩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龍律師

被上訴人 吳彥苓

吳彥珊

王梅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益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因兩造有和解之意願，故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

法官 郭玄義

法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曉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